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银华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调低基金管理费率及基金托管费率并修订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银华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人的理财需求，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自 2026 年 8 月 4 日起对银华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59302，基金场内简称“港股高股息 ETF 银华”，以下简称“本基金”）调低基金管理费率及基金托管费率并更新基金托管人经营范围，据此对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及《银华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以下简称“《托管协议》”）做相应修改，并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更新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现将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基金费率调整情况

基金名称	费率类型	调整前年费率	调整后年费率
银华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管理费率	0.50%	0.15%
	托管费率	0.10%	0.05%

二、关于修订法律文件的说明

本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对上述相关内容进行修订。上述修订事项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本公司于公告当日同时公布经修订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并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三、重要提示

（一）此次调低基金管理费率及基金托管费率、更新基金托管人经营范围并

相应修订《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可以由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进行变更，并已履行了规定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的规定。

（二）基金管理人将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进行相应更新。

（三）投资者若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可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yhfund.com.cn>）查询或者拨打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400-678-3333）垂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8月3日

附件：

银华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合同对照表

章节		原条文	新条文	修改
第十七部分基金费用与税收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50%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50\% \div \text{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15%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15\% \div \text{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调低本基金的基金管理费率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10%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10\% \div \text{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05%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05\% \div \text{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调低本基金的基金托管费率
第二十六部分基金合同内容摘要	根据上述修订内容同步修订			

银华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托管协议对照表

章节	原条文	新条文	修改
一、基金托管协议当事人	（二）基金托管人 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代理发行股票以外的有价证券；买卖、代理买卖股票以外的有价证券；资产托管业务；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结汇、售汇业务；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财务顾问、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保险兼业代理业务；黄金及其制品进出口；公募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代理发行股票以外的有价证券；买卖、代理买卖股票以外的有价证券；资产托管业务；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结汇、售汇业务；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财务顾问、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保险兼业代理业务；黄金及其制品进出口；公募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更新基金托管人经营范围
十一、基金费用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50】%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times【0.50】\%\div\text{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15】%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times【0.15】\%\div\text{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调低本基金的基金管理费率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10】%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times【0.10】\%\div\text{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05】%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times【0.05】\%\div\text{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调低本基金的基金托管费率
--	---	---	---	---------------------